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CCPR/C/ZAF/CO/1,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一一六届会议):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13、15 和 31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ZAF/CO/1/Add.1, 2017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13[B]、
15[B][C]和 31[B]

第 13 段: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 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调查该委员会记录在案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 包括涉及强迫失踪的行为, 起诉并惩治侵权犯罪人, 并向侵权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 以及议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批准的四项重要建议: (a) 支付最终赔偿, 向已确认的受害者每人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30,000 兰特; (b) 建造歌颂自由斗争的象征物和纪念碑; (c) 提供医疗福利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援助; (d) 采取社区康复措施。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评价标准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英文)。



在委员会报告确定的 21,676 名受害者中，17,398 名赔偿申请人获得了赔偿金；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开始支付。由于特殊原因，这些申请人中有 36 人尚未获得最终赔偿。除了一开始没有申请最终赔偿的受害者外，这一进程已经完成；他们如果提出申请，申请将得到处理。

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帮助符合某些条件的受害者、其家属和受抚养人获得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住房和医疗的情况。

据报告，大约有 500 人失踪或已经失踪。南非国家检察署 2004 年设立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对 1960 至 1994 年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进行调查。工作队共挖掘出 102 具失踪人员遗骸。其中，90 具遗骸身份已确认，已移交家人重新埋葬。根据 2010 年《已故受害者尸体挖掘、重新埋葬或象征性埋葬条例》，共有 76 个家庭获得了赔偿(17,000 兰特)。工作组还在继续进行调查。

关于起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一项审判仍在进行。国家检察署建议重新开始调查另外两个事项。优先罪行诉讼股管理并指导了其他一些面临诸多挑战的案件的调查工作。由于难以获得证人证词和潜在被告死亡等原因，一些案件从起诉到结案间隔很长时间；还有一些被不当拖延的案件因难以重建法庭记录，最终撤回。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为充分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a) 已确认的受害者中获得赔偿的人数的最新信息；(b) 调查记录在案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起诉和惩处犯罪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信息：(一) 失踪人员工作组和优先罪行诉讼股开展的调查的数目和情况；(二) 2016 年 3 月进行的审判的结果；(三) 对国家检察署关于重新启动上述两项调查的建议的答复；(四) 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应对优先罪行诉讼股面临的调查挑战，并减轻这些挑战对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不利影响。

第 15 段：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防范和消除种族主义与仇外心理的所有表现，保护南非所有族群免遭种族主义与仇外攻击，并提升对非本国国民暴力的警务响应。应系统且有效地调查指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攻击及其他仇恨犯罪，应起诉犯罪人，一旦定罪，应予以适当的惩罚，并应向受害者给予适当的补救。缔约国也应尽快通过适当的立法以明令禁止仇恨犯罪与仇恨言论。

缔约国答复概要

《宪法》保护所有人、包括非本国国民免遭种族主义或仇外攻击。所有犯罪行为均予以登记和调查。政府强烈谴责过去和 2015 年对外国国民的袭击，并采取了措施遏制这类袭击。

为执法人员开展了人权培训，以确保移民法的执行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2016 年 10 月发布供公众评论的《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确立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罪，规定了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措施，并提议处以更严厉的刑罚，例如监禁。定于 2017 年上半年在议会审议该法案。

认为自己遭到歧视、骚扰或仇恨言论的人可以诉诸平等法院。缔约国提供了平等法院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844 起案件)和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558 起案件)登记的案件数目。

平等法院收到的案件中有九起涉及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其中四起案件，判被告有罪。处罚包括罚款 150,000 兰特、缓期执行的罚款以及社区服务。五起案件仍在审理中。基于性别或种族的不公平歧视构成加重罪行的情节。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法案的工作，该法案将确立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罪，除其他外，还将规定更严厉的刑罚，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该法律草案举行公众磋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法案最新版本的状况和内容、计划通过该法案的时间表以及该法案是否完全符合《公约》。

[C]: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平等法院登记的案件数目的资料以及关于该法院已裁决案件的有限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具体资料，说明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的旨在防范和消除种族主义与仇外心理的所有表现的措施、对指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攻击及其他仇恨犯罪的调查情况、对犯罪人的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在这方面的建议。

第 31 段：监狱条件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采取切实措施改善拘留条件，从而(除其他事项外)：

- (a) 减少过度拥挤，特别是通过推广拘留的替代措施、放宽保释要求、修订衡量警察绩效的逮捕指标、并确保迅速作出保释决定，从而处于还押期间的人员不会被关押过长时间；
- (b) 加强努力以保障被拘留者有权享有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并确保国内所有监狱的拘留条件，包括私人承包商所运营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 (c) 确保仅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采取事实上的单独监禁措施，包括隔离，且限于严格限定的短时间内。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6 年开始审查现有的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以确定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可能存在的差距。审查侧重于几个专题领域，包括尊重囚犯的固有尊严；医疗卫生服务；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单独监禁；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迹象或指控；弱势囚犯群体的保护和特殊需要；申诉和独立调查。

对第 31 段(a)项和(b)项的答复

惩教署继续实施减少监狱人口的战略。确立了将还押被拘留者移交法院进行保释审查的保释规程。

《最长监禁期规程》允许将被拘留者移交法院，以审议其拘留期限。

警方取消了作为绩效指标的逮捕配额。

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的措施包括一项旨在修建新设施和改善现有设施的设施计划。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惩教署各设施的平均囚犯人数减少了0.3%。

缔约国提供了关于2014/15年度和2016/17年度某些月份还押被拘留者平均人数的资料(显示5月至7月呈下降趋势，11月至1月呈上升趋势)。

审前羁押的替代办法包括根据1977年《刑事诉讼法》(第51号法)予以释放。定罪后的替代措施包括分流、恢复性司法、社区服务、缓刑、罚款以及完全或部分替代监禁的替代措施。

2016年12月5日的一项法院指令宣布，政府向Pollsmoor还押拘留所的囚犯提供的锻炼条件、营养、住宿、沐浴设施和保健服务没有达到1998年《惩教机构法》(第111号法)规定的标准，被认为不符合《宪法》。政府承诺在六个月内将该拘留所的过度拥挤程度降低到150%，并为此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

对第31段(c)项的答复

已决定审议单独监禁做法，并有可能进行审查。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欢迎2016年启动的对现行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审查，以查明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可能存在的差距，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审查结果或初步结果以及随后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减少过度拥挤和改善拘留条件的措施的信息，欢迎警方取消逮捕配额，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a)保释规程的实际执行情况，保释要求是否放宽，保释决定是否及时作出，以及关于使用审前羁押替代办法和非监禁刑罚的相关数据；(b)是否实现了将Pollsmoor还押拘留所的过度拥挤程度降低到150%的目标；(c)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在执行设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改善所有还押设施和监狱的拘留条件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说明是否对单独监禁的使用进行了审查，如果是，则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审查结果以及审查如何有助于确保仅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在严格限定的短时间内使用单独监禁，包括隔离等事实上的单独监禁措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年3月31日。